新竹市立南華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

代理教師甄選(一招)試務規則說明

一、考試日期：

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，請所有考師依簡章規定於 10:00 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依照報名序號依序於 10:35 開始抽籤，10:50 進行甄選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

1.	考生休息／準備室	圖書室
2	試教地點	904 教室
2.	口試地點	905 教室
3.	發燒備用試場	901 教室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1.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，13 分鐘響短鈴一聲，15 分鐘響長鈴二聲結束試教，應試前 15 分鐘抽題，若三次唱名不到視同棄權，由下一序號遞補應試。

2.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，8 分鐘響短鈴一聲，10 分鐘響長鈴二聲結束口試。

3.口試、試教時請應試者依時間流程，按編號（准考證號碼）依序應試，應試時間叫號，若三次唱名不到，視同棄權，取消甄試資格！報到後請在休息室等待，如遇叫號未到棄權時，則由下一位序號遞補應試，正確應試時間則應聽從催場人員指示依序應試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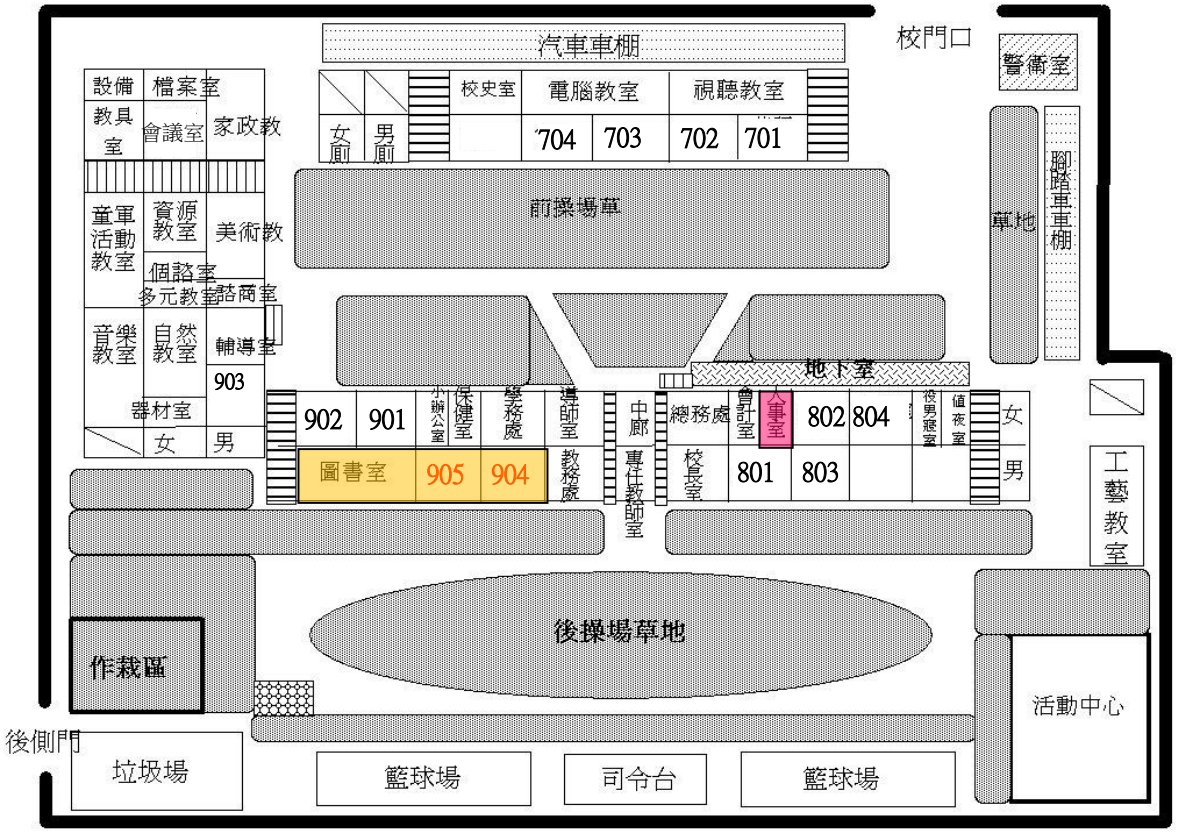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本校平面配置圖如下